

#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 第二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公告日期:2015年7月21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于2015年7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资产组合报告等内容，确认本基金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

基金代码:000012

交易代码:00001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3月2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631,796,284.02份

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电子信息产业上市公司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超越行业平均基准收益。

(1)充分把握经济运行情况，市场资金配置效率，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不同行业、不同区域、不同规模股票之间的配置比例，判断公司核心价值成长能力，选取具有竞争优势的个股，构建超行业平均基准收益的投资组合。

(2)通过深入研究，挖掘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个股，根据市场动态判断个股的机构投资者持仓比例，择机买入或卖出。

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电子信息产业上市公司股票，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导向、行业景气度、公司基本面等，精选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个股，构建超行业平均基准收益的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60%×上证综合指数收益率+40%×中信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2015年4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5年4月1日-2015年6月30日